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形成两性平等观点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国际妇女协会、国际天主教女青年协会、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好牧人慈悲圣母会、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美洲慈善修女会、纳穆尔圣母修女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救世军、乌纳尼马国际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美国委员会和世界青年联盟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段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我们，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实现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重申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中的信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虽然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了巨大努力，但过去 15 年实现《北京行动纲要》所述目标取得的进展是有限的。

2. 贩运和商业性剥削不仅对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尊严产生消极作用，而且也阻碍所有妇女和女孩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许多重大领域造成严重后果。

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3. 《北京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认识到，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是一项优先任务。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的一个严重障碍是以消极和陈规定型方式展现她们的传统或文化习俗持续存在。《北京行动纲要》第 118 段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源于文化形态，尤其是某些传统习俗或习惯做法的不良影响，使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中长期处于低下地位。”如果女孩在妇女被赋予低人一等角色的文化中成长，她们的潜力将受到限制。外部和内在的信念可以限制妇女和女孩获得的选择和机会，并助长贫困女性化以及对暴力和剥削的弱势。

4. 卖淫像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一样，产生于历史上妇女对男子的依附。色情业建立在低下的妇女社会地位之上，并维持这种地位，将她们的作用降低为性商品。因此，商业性剥削是延续两性不平等的文化习俗。

5. 为了推动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各国政府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商业性剥削。《北京行动纲要》第 130 段敦促各国政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根本问题，包括促成贩卖妇女和女童并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的各种外在因素”。一个主要根源是，由于政府和社会接受这种有害的文化习俗，卖淫需求持续存在并到处泛滥。这种需求必须用全面的立法来应对，将商业性嫖娼和从他人卖淫中获利定为犯罪行为，起诉嫖客和人贩子，让青年人了解性剥削的危害，并解决媒体中的妇女和女孩色情化和卖淫正常化的问题。另一个根本因素是妇女和女孩的弱势，她们由于贫穷、种族主义或过去曾遭受其他形式性别暴力而被边缘化。向这些弱势妇女提供援助，包括住房、医疗、教育、资金和精神保健服务，对建立潜在受害者的安全网至关重要。

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制止性暴力中的作用

6. 《行动纲要》认识到，两性平等不可能在没有男子和男孩参与的情况下实现。必有教育男子和男孩了解他们制止商业性剥削的责任。《北京行动纲要》第 108 段(e)项敦促促进“各种方案教育男子并使男子承担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责任”。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北京行动纲要》第 119 段指

出，“在社会化进程的所有阶段必须维持男女平等和伙伴关系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意识。教育系统必须促进自尊、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合作。”《北京行动纲要》第 120 段指出，“动员起来反对性别的暴力的男性团体是促进变革所需的同盟者”。

7. 不幸的是，在过去 15 年中，很少有团体动员男子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此外，大多数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没有适当地处理好男性需求对商业性剥削的作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但是，一些国家已经制定政策，通过色情业合法化使商业性剥削正常化，从而增加男子对妇女和女孩卖淫的需求，扩大全球性贩卖市场。只要男子和男孩把妇女和女孩当作商品买卖，他们将会形成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每个妇女都有价格，所有妇女必然会被不平等地看待和对待。有必要追究嫖客更大的责任，包括刑事处罚，他们不但促成受害人受伤害，还为人贩子创造盈利刺激。此外，青年男子和男孩都必须接受教育，抵制参与商业性剥削的社会压力，并了解如何在家庭和社区中与妇女和女孩建立两性平等的关系。

8. 此外，尽管《北京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提出明确任务，要求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和女孩中的传播，但男子性暴力等使妇女容易感染这种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因素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处理。《行动纲要》还要求所有行动者，“酌情审查和修改可能致使妇女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感染的法律和取缔这类习俗，包括颁布法律禁止造成上述情况的社会文化习俗，并执行保护妇女、青少年和少女不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受到歧视的法律、政策和惯例”（《北京行动纲要》第 108 段(b)项）。为男子性要求而买卖妇女和女孩的做法是一个长期的做法，必须加以解决，以减少并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包括色情

9. 《行动纲要》毫不含糊地说：“某些传统、习俗或现代习惯中侵犯妇女权利的任何有害方面，均应予禁止和铲除。”（《北京行动纲要》第 224 段）。此外，《纲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立法禁止色情制品和在媒体中表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北京行动纲要》第 243 段(f)项）。

10. 过去 15 年来，鉴于我们越来越依赖各种技术及虚拟和网上世界，必须积极采取行动，以确保在媒体中消除妇女和女孩的陈规定型、性感和暴力形象。色情制品泛滥和容易获得，特别是在因特网上，只会助长妇女和女孩都是性对象的有害成见。男子和男孩以及妇女和女孩，不仅对色情制品和其他媒体中的色情暴力行为不再敏感，还认为是其生活中的正常现象。因此，在色情制品中规格化的性虐待和性暴力不仅伤害其中的妇女，而且伤害社会所有成员，他们学会接受这些

有辱人格的形象。此外，越多男子接受作为色情支柱的性别暴力，他们就越可能将嫖娼合理化，从而增加性贩卖的需求。媒体是一个助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得力工具。过去 15 年来娱乐主流化，包括通过因特网和视频游戏主流化，渲染了对妇女的性虐待。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有害的媒体信息以及促进积极和赋权的妇女形象纳入媒体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教育男孩和女孩，让他们了解妇女在社会中的平等作用。

建议

11. 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的承诺，将重点放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落实上。我们呼吁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

(a) 批准并执行设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b) 各级机构行动者，包括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其他社区领袖开展培训和实行问责制，承认被剥削妇女和女孩为犯罪受害者，而不是不道德者或罪犯；

(c) 加强法律和政策，协助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性虐待的受害人；

(d) 将所有犯下性剥削罪行的罪犯定罪，包括卖淫和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嫖客和拉皮条者；

(e) 为有可能被贩卖和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制定经济方案，并提高对贩卖危险的意识；

(f) 为性暴力和性剥削受害人采取移民补救措施，包括庇护和合法居留；

(g) 支持在更广泛的两性平等范围内防止性暴力的教育方案，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和赋权，以及为男子和男孩提供有关性暴力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造成伤害的教育；

(h) 为性剥削和其他暴力受害人增加医疗援助，包括适当的精神保健服务，治疗她们广泛的创伤、抑郁、焦虑和药物依赖。

(i) 拒绝性暴力合法化或正常化或改变缺乏力图追究犯罪人责任的起诉或执法的现象；

(j) 认识到媒体和因特网在促进性暴力方面的作用，并采取措施制止妇女和女孩日益色情化以及在色情制品的制作和消费中虐待妇女和女孩。

12. 15 年前，国际社会便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两性平等的一个障碍。不幸的是，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仍要做许多工作，才能不辜负在北京作出的承诺。现在

必须立即采取明确的行动，扭转持续的商业性剥削以及这种形式的性别暴力日益被人们接受的潮流。
